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  
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小峰	项目编写人员	周小峰
修改内容简述:			
<p>1、结合罗山县周党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P10) 及信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 (P2-P4) 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完善项目与《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试行)》(P20-P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P10-P14)、《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18-P20) 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原料来源保障性分析 (P25) 并提供真实性声明 (附件7)。</p> <p>2、完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介绍 (P33-P36); 进一步调查已建工程、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提出“以新代老”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时限 (P40), 依托工程具体内容 (P23) 及可依托性分析 (P64), 完善三笔账计算 (P67)。</p> <p>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的一致性 (P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P28-P32); 完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P24-P25); 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24); 完善物料平衡 (P31)、水平衡 (P26); 完善项目废水 (P25-P26)、废气产排污情况 (P53-P54), 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P62-P64)。</p> <p>4、补充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P24), 分析大宗物料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P67), 完善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41-P43)。</p> <p>5、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70); 校核文本 (已全文校核), 完善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等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附图、附件)。</p>			
评审专家组意见:			
<p>已修改.</p> <p>签名: 沈向前</p> <p>日期: 2023.7.13</p>			

打印编号: 167886837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fr65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21MA40WM228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	BH0371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7175	

编制主持人(周小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姓名	周小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721.17	560.00	0.00	188	560.00	52281.17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7-12	●	2015-12-01	●	2007-07-12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2.28 09:34:26

打印时间：2023-02-28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小峰（身份证件号码410482198412291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JG81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信用编号BH037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小峰（信用编号BH03717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3月1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1521-04-05-204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俊	联系方式	158397068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信阳市罗山县（区）周党镇吊桥村		
地理坐标	（114度31分46秒，31度55分38.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411521-04-05-20440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废弃砂、石料进行机制砂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另外，项目已通过罗山县发展和改革</p>		

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411521-04-05-204409。

因此，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通过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1-411521-04-05-204409，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备案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性**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符合
3	项目投资	500万元	500万元	符合
4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符合
5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2条机制砂生产线	新增2条机制砂生产线	符合
6	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110万吨	年产机制砂110万吨	符合
7	主要生产设备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整形破碎机、整形制砂机、滚筒筛砂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整形破碎机、整形制砂机、滚筒筛砂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符合
8	主要生产工艺	1#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大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破碎—振动筛分—成品入库； 2#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滚筒筛分—成品入库。	1#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大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破碎—振动筛分—成品入库； 2#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滚筒筛分—成品入库。	符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建设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豫政[2020]37号）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分类管控，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动态更新，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信政文〔2021〕57号）、《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信环函〔2021〕17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确定本项目属于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四。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罗山县土地勘测队出具的《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项目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本项目对附近敏感点袁老湾居民区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可知，2022年罗山县各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达标区。

根据2022年罗山竹竿河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2022年区域地表水竹竿河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a类区

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级别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b>			
通用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	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项目生	相符

	<p>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且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p>	
<b>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不在城市建成区及人群密集区；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和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p>	<p>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p>	相符

	<p>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物料采用汽车封闭运输，减少粉尘污染。</p>	
<b>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空间约束布局	<p>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采用干式制机制砂工艺，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相符
<b>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一般管控区	<p>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p>	<p>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且不</p>	相符

	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b>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相符												
<p>本项目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信环函〔2021〕1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3 项目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文件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节选)</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td> <td>1、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坑塘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且所在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3、项目与《信阳市罗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节选)</b>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坑塘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且所在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节选)</b>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坑塘用地;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且所在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根据《信阳市罗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文本内容可知：

#### （1）总体规划目标

将罗山县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区、河南省城乡统筹先行区、信阳市产业转移主要承载地和配套服务基地。城市规划职能：宁西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信阳组团城市群东组团；信阳市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罗山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规划性质：信阳组团城市群东组团；罗山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轻工商贸为主导的生态园林城市。城市发展方向：以向西为主，向南、向东为辅。

#### （2）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区、一园”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以天元路为南北轴线的老城商业中心和龙池大道西段的新城商务中心。规划继续推进老城区的整治和改造，通过对旧城改造推动商业综合体的建设，依托天元路和宝城路打造综合商业圈；规划在龙池大道西段集中建设商务办公为主的，兼具休闲、娱乐、商务办公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新城商务中心的建设，带动城市新区的发展。

两轴：主要指小潢河滨河景观轴和行政大道——杜堰河城市公建轴。小潢河滨河景观轴主要是充分利用现有河道，增加滨水绿地及开放空间，沿河规划布置商贸、文化、休闲娱乐、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行政大道——杜堰河城市公建轴指依托行政大道向东串连老城商业中心区、中部贯穿行政办公区、向西结合杜堰河优良景观打造城市商务中心区，使之成为城市东西向拓展的主要轴线。

四区：指城市四个以生活为主的商贸居住区，即城北片区（小潢河以北区域）、城南片区（小潢河以南区域）、城中片区（灵山大道至兰郑长输油管道生态防护走廊之间的区域）和城西片区（兰郑长输油管道生态防护走廊以西的区域）。

一园：指县城东部的产业集聚区。该区要逐步淘汰化工、水泥、建材等企业，重点发展以电脑、通信设备（手机）及其周边配件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打造信阳市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

### （3）县域空间管制发展规划

规划将全县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已建区四类管制分区，并实施相对应的管制引导措施。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及两侧生态防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南部山区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矿产资源开发生态恢复区、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及兰郑长成品油输送管线等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等。

禁止建设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建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包括城市建设）。禁建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应择期搬迁。禁止建设区内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石山口水库、龙山水库、九里水库、凉亭水库、龟山水库等周边 200 米内、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核心区。罗山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灵山风景名胜区、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龙池风景区，严格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对已经开发的风景名胜区，实行封闭核心区、景区轮休等有效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建设与资源保护和风景旅游事业无关的项目，控制开发建设量，降低开发建设强度。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交通干道和水源保护地带、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田和园林区、城镇绿化隔离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地区等。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

基础设施防护廊道：宁西铁路、合西城际联络线、沪陕高速、京港澳高速、郑武高速二线、大别山高速两侧各 100 米的防护绿地；三条城市快速通道、

新国道 G312 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省道两侧各 50 米的防护绿地。高压输电线路、兰郑长输油管线等城镇规划区范围外两侧各控制 100 米的防护绿地。

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城市远景发展备用地、村庄建设区、旅游景区的外围服务区、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等。适宜建设区是城乡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建设规模，禁止占用生态隔离绿地，保证生态环境完整性。

已建区：已建区是指已经建成的城乡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已建区、现状的乡镇、独立产业园区、村庄等为已建区。已建区范围内用地的建设应纳入到城乡建设规划，对于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用地可在现状基础上继续完善，对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用地应在一定时期内调整用地属性或组织搬迁。

根据罗山县土地勘测队出具的《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及《罗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库）》（详见附图六、附图七），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属已建区，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不在生态环境红线内，不占基本农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及坑塘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市罗山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要求。

####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

应对重污染天气，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重点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科研单位编制了《河南省重污染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与“通用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物料均采用苫盖等封闭措施物料、成品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无露天堆放、装卸过程。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粒状、块状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用清扫及喷雾抑尘措施；封闭料场厂房全密闭，厂房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贮存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块状物料给料口设置集气罩及配套除尘器。	相符

	送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等过程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破碎筛分设备进、出口料过程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配套除尘器。	相符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①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②厂内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③危废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2) 运输监管 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日进厂货物达到150t以上,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本项目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完善企业环保档案。	相符

	全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须)；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须)。</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按要求做好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信息、电消耗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建设单位配备有具备环境管理经验的兼职环保人员。</p>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相符
污染治理副产物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本项目除尘器均设置有密闭灰仓，采用袋子卸灰。</p>	相符
用电量视频监控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保存相关数据三个月以上。</p>	相符

	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内道路、堆场均已硬化，评价要求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相符

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建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 5、项目与机制砂行业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机制砂行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	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	本项目机制砂原料为废石，废石来源为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10 万吨机制砂，满足生产能力的要求。	相符
	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	项目具备破碎、筛分和除尘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全封闭，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信砂管[2020]8号）	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	本项目机制砂原料为废石，废石来源为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110 万吨机制砂，满足生产能力的要求。	相符
	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	本项目具备破碎、筛分和除尘等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	1、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无露天作业，各工序物料输送过程全密闭；本项目生产设	相符

	<p>若干意见》 (工信部 联原 [2019]239 号)</p>	<p>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p>	<p>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并对产尘设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要求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p>	<p>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综合利用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已取得环评手续。本项目利用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石进行加工,材料来源真实性声明见附件7</p>	<p>相符</p>
	<p>《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p>	<p>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p>	<p>厂区利用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石进行加工。</p>	<p>相符</p>



格  
[2020]473  
号)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机制砂行业相关要求进行。

### 6、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罗山县定远乡竹竿河，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竹竿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竹竿河上游郭家湾竹竿河桥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左岸至分水岭、右岸至 108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位于竹竿河下游右岸，距离竹竿河一级保护区 17.2 千米，距离竹竿河二级保护区 15.5 千米，不在竹竿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水源产生影响。

### 7、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现有原料库为密闭车间，用于堆放生产物料，生产所用所有物料无露天堆放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	本项目原料均全部位	相符

		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于密闭原料库内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车间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建成后将全场地面进行硬化	相符
		5.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均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相符
	(二) 物料运输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运输散装物料采用苫布覆盖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使用推车运输，运输时采用苫布覆盖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给料口三面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及配套除尘器，破碎筛分设集气罩并安装配套除尘设备	相符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	相符

	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平整无破损，厂区裸露空地进行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在出厂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8、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2010]第 122 号）所列范围之内，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相符

		况，2023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6.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全省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相符
		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全封闭，且配备喷雾降尘装置，防止粉尘外溢。在各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9、与《信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8 与《信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文件相关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要求		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修订完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2023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p> <p>3.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全面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结合空气质量高值热点情况，2023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工作台账。</p>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所列范围之内,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p>	相符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p>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铸造(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河南明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固始环宇化工有限公司)、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p>	<p>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炉窑及锅炉,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p>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p>1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通过评估验收。新建焦化(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全工序全流程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p>	相符

		<p>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p> <p>16.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及成品库全封闭，且配备喷雾降尘装置，防止粉尘外溢。在各产尘点设置视频监控设施。</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10、与《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罗山县位于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21大类44中类6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6中类10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8大类38中类53小类。</p> <p>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周党镇吊桥村。项目不在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罗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p>建设内容</p>	<p><b>1、项目由来</b></p> <p>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页岩烧结砖和建筑用砂的生产。</p> <p>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了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p> <p>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18〕48 号）（见附件 4）；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11521MA40WM228M001W（见附件 5）。</p> <p>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及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可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16 万吨水洗砂。</p> <p>由于市场原因，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拆除页岩砖生产线。</p> <p>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时解决矿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经公司考察论证和市场需求分析，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新增 2 条机制砂生产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拆除页岩砖生产线空地，不新增用地，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全厂可年产 16 万吨水洗砂，110 万吨机制砂。</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8，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9。

**表 9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总投资	500 万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机制砂 110 万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

**表 10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北部，新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1#）；利用现有工程已拆除存坏车间空地新建。	新建
	2#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66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页岩砖成品库，新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2#）。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办公区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宿舍	3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食堂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14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1#成品库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360m <sup>2</sup> ，利用现有工程已拆除隧道窑、陈化库及破碎车间空地新建。	新建
	2#成品库	1 座，依托现有页岩砖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960m <sup>2</sup> ，轻钢结构，位于 2#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自备井。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依托现有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1#生产线生产粉尘经 1 套 60000m <sup>3</sup> /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2#生产线生产粉尘经 1 套 40000m <sup>3</sup> /h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拟建	
固体废物	1 座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 3、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项目南侧紧邻 338 省道，北、西侧均为空地，东侧为机制砂厂；南侧 130m 为吊桥村，西南侧 490m 为邬洼，西侧 430m 为付垮，西北侧 201m 为袁老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二。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产能 t/h
1#生产线	给料机	SW1142	1	300t/h
		SW8530	1	260t/h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300t/h
	大圆锥破碎机	220	1	300t/h
	小圆锥破碎机	220	1	100t/h
	振动筛分机	2460	2	400t/h
	冲击式整形破碎机	1145	1	150t/h
2#生产线	给料机	SW9638	1	260t/h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150t/h
	圆锥破碎机	140	1	150t/h
	振动筛分机	2170	1	350t/h
	整形制砂机	/	1	150t/h
	滚筒筛砂机	500×150	1	100t/h

生产线产能应以次生产线单个工序最低产能进行核算，由 1#生产线工艺流程并结合各个设备产能可知，1#生产线最低产能工序为整形破碎，因此以冲击式整形破碎机产能核算 1#生产线产能=150t/h\*4800h=72 万 t/a，因此，1#生产线设备可以满足 1#生产线设计产能 70 万 t/a 需求；由 2#生产线工艺流程并结合各个设备产能可知，2#生产线最低产能工序为滚筒筛分工序，因此以滚筒筛砂机产能核算 2#生产线产能=100t/h\*4800h=48 万 t/a，因此，2#生产线设备可以满足 2#生产线设计产能 40 万 t/a 需求。

###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	废尾矿石	t/a	1102310	外购，汽运；

材料				
能源	水	m <sup>3</sup> /a	33222	由自备井供水；
消耗	电	kW·h/a	400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原料废尾矿石来源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石，本项目仅使用可做机制砂的部分尾矿废石，建设单位已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 5 年尾矿废石供销合同（详见附件 6），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每年可开采矿石在 900 万吨以上，可以满足本项目 5 年以上的生产需求。

## 6、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t/a）	备注
1	机制砂	110	规格为：0mm~3mm、3mm~5mm。

现有工程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已拆除，现有工程仅保留水洗砂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建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企业现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生产规模（万 t/a）	生产规模（万 t/a）	生产规模（万 t/a）
1	水洗砂	16	16	16
2	页岩烧结砖	6000 万块/a	0	/
3	机制砂	0	0	110

## 7、项目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可以满足日常生活及生产需要。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行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 ②运输车辆车轮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站前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单个运输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3m<sup>3</sup>/辆·次，每天约运输 179 辆次，经核算，运输车辆车轮冲洗水用量为 53.7m<sup>3</sup>/d、16110 m<sup>3</sup>/a，车身清洗水损失率按 20%计，废水产生量为 42.96m<sup>3</sup>/d，12888m<sup>3</sup>/a，

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则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10.74m<sup>3</sup>/d、3222m<sup>3</sup>/a。

③喷干雾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内设置喷干雾装置，抑制车间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喷干雾装置用水约 100m<sup>3</sup>/d、30000m<sup>3</sup>/a，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排水

本项目喷干雾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耗散，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车轮冲洗水用量为 53.7m<sup>3</sup>/d、16110 m<sup>3</sup>/a，车身清洗水损失率按 20%计，废水产生量为 42.96m<sup>3</sup>/d，12888m<sup>3</sup>/a，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本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见表 15，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sup>3</sup>/d

项目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综合利用水量
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53.7	10.74	0	42.96
喷干雾用水	100	100	0	0
总计	153.7	110.74	0	4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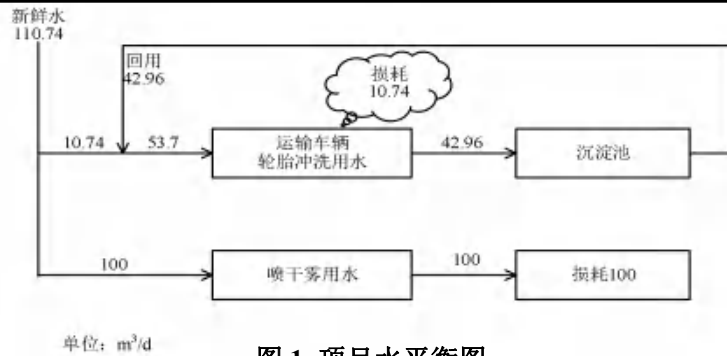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8、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情况如下：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通向 S338 省道。整个厂区形状呈梯形，主要进出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房、保安室、接待室位于厂区入口处西侧，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水洗砂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水洗砂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南侧分别布置水洗

砂成品库、1#成品库、2#成品库，洗砂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水洗砂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并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厂区道路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厂内原料区紧邻生产区，可减少厂内运输量及扬尘产生量。原料从厂区大门运至原料库，再经密闭输送带送至生产车间，加工后通过输送带运送至成品库，呈流水线作业，无重复路线。厂区交通组织通畅，功能区划及建筑布置合理，项目各功能区分开，利于物料转运，且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上风向，可减小粉尘对员工的影响。

从厂区整体平面布局来看，整个厂区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办公与生产互不干扰，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原料来源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废石，本项目仅使用可做机制砂的部分尾矿废石，建设单位已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5年尾矿废石供销合同详见附件6。项目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库暂存。

#### (1) 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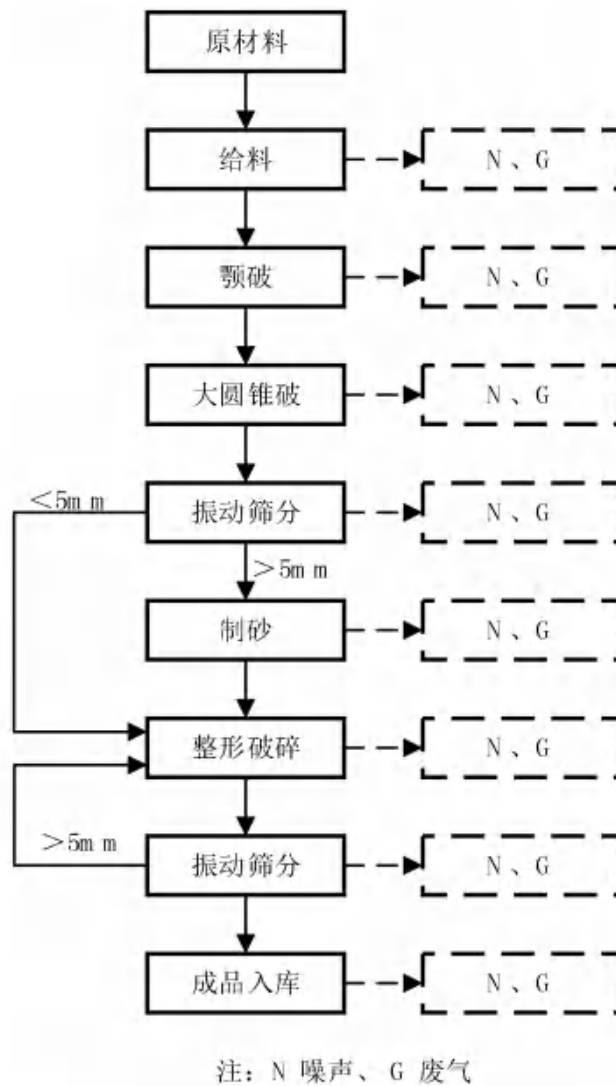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给料：尾矿废石从原料库用铲车运输至1#生产线给料机。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给料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③颚式破碎：通过给料机将大块废矿石投入颚式破碎机，废石在鄂破机的两活动鄂板间受到挤压冲击而被破碎，破碎废石粒径相对较大，破碎后物料直接落入密闭地下中转料仓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与地下中转料仓密闭连接。

④大圆锥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石块暂存于地下中转料仓，然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大圆锥破内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地下中转料仓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大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

⑤制砂、整形破碎：大圆锥破碎完成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5mm 粒径的矿石一部分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小圆锥破碎进行破碎制砂后再进入冲击式整形破碎机进行破碎整形，<5mm 粒径的矿石直接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到冲击式整形破碎机进行破碎整形。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小圆锥破碎机、筛分机、冲击式整形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均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

⑥振动筛分：经冲击式整形破碎机破碎整形后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出 2 种不同规格的产品 0mm—3mm 机制砂、3mm—5mm 机制砂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仓区待售，粒径 5mm 的物料返回冲击式整形破碎机再次破碎整形。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均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⑦成品堆放：生产的机制砂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成品库暂存，待售。密闭输送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2) 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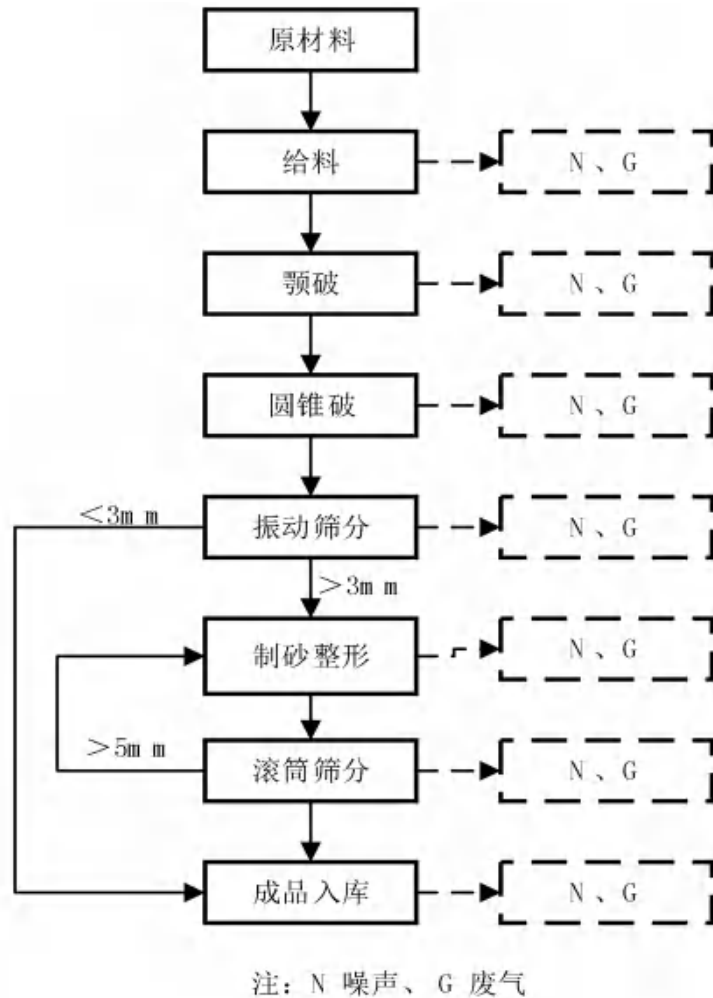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 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给料：尾矿废石从原料库用铲车运输至 2#生产线给料机。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给料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

②颚式破碎：通过给料机将废矿石投入颚式破碎机，废矿石在鄂破机的两活动鄂板间受到挤压冲击而被破碎，破碎废石粒径相对较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③圆锥破碎：大块矿石用颚式破碎机破碎成适合圆锥破碎机破碎的小块矿石，小块矿石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④振动筛分：破碎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经过筛分

出 $<3\text{mm}$ 的物料产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仓区待售。 $3\text{mm}$ 以上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返回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为粉尘、噪声。

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均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⑤制砂整形：经过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送至整形制砂机进行制砂整形。制砂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整形制砂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⑥滚筒筛分：经颚式破碎机制砂后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带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粒径 $>5\text{mm}$ 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返回颚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粒径 $<3\text{mm}$ 、 $3-5\text{mm}$ 的物料分别通过不同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区待售。

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筛分机进行二次密闭，出料口均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

⑦成品堆放：生产的机制砂通过密闭输送机进入成品库暂存，待售。密闭输送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图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 2、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1#生产线	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破碎、筛分、成品入库	颗粒物
	2#生产线	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筛分、成品入库	颗粒物
	原料装卸	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成品装车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水	运输车辆冲洗过程	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噪声	设备噪声	各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车辆清洗沉淀池	沉淀池泥渣	泥渣
		生产设备维修	各机械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页岩烧结砖和建筑用砂的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获得了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获得了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罗环审〔2018〕48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2411521MA40WM228M001W。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及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可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16 万吨水洗砂。

由于市场原因，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拆除页岩砖生产线，现有工程仅保留水洗砂生产线。

###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年产 6000 万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已拆除，现有工程仅保留水洗砂生产线，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19，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0。

表 17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生产规模建设内容	年产 16 万吨水洗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		

表 18 现有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生产单元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砂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sup>2</sup> 。		保留，运行
	隧道窑	2 条 118m 焙烧窑	建筑面积约 1686m <sup>2</sup>	已拆除

		1条 118m 干燥窑	已拆除
	破碎车间	1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已拆除
	页岩砖生产厂房	1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3960m <sup>2</sup> 。	保留, 作为本项目 2#成品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座, 轻钢结构, 封闭, 建筑面积约 1140m <sup>2</sup> 。	保留, 运行
	存坯库房	1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2200m <sup>2</sup> 。	已拆除
	陈化车间	1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已拆除
	水洗砂成品库	1座, 轻钢结构, 封闭, 建筑面积约 1782m <sup>2</sup>	保留, 运行
	页岩砖成品库	1座,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660m <sup>2</sup>	保留, 作为本项目 2#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保留, 运行
	办公区	1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保留, 运行
	宿舍	3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保留, 运行
	食堂	1座,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保留, 运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统一供给	保留, 运行
	供水	厂区自备井	保留, 运行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座 6m <sup>3</sup> /d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作绿化	保留, 运行
		洗砂废水经污水池 (87.5m <sup>3</sup> ) + 絮凝罐 (200m <sup>3</sup> ) + 清水池 (612.5m <sup>3</sup> ) + 坑塘 (1106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筛分、洗砂工序。	保留, 运行
		雨水设截流沟, 排水沟, 将初期雨水引至清水池沉淀后用于洗砂。	保留, 运行
		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72m <sup>3</sup>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保留, 运行
	废气	干燥及焙烧工段废气: 综合利用+纯碱脱硫塔+1根 20m 高排气筒。	已拆除
		破碎车间粉尘: 车间封闭, 第二道破碎及筛分上配备脉冲袋式除尘器, 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经 1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拆除
		水洗砂生产车间水喷淋装置。	保留, 运行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保留, 运行
	固体废物	1座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保留, 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保留, 运行

##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水洗砂 生产线	给料机	SW9638	1	保留, 运行
	颚式破碎机	PE500×750	1	保留, 运行
	反击式制砂机	PEX140×140	1	保留, 运行
	滚筒筛砂机	Φ1.6m×8m	1	保留, 运行
	水洗轮机	1800	1	保留, 运行
	脱水筛	2255	1	保留, 运行
	输送皮带	/	若干	保留, 运行
	污泥脱水机	带宽 3.5m	1	保留, 运行
	沉淀罐	直径 3m 高度 9m	1	保留, 运行
	全自动加药机	4*1.25*1.5m	1	保留, 运行
	细砂回收机	/	1	保留, 运行
	沉降仓+板框压滤机	/	1	保留, 运行
页岩烧结砖 生产线	板式给料机	XCD-1000-8	2	已拆除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已拆除
	锤式破碎机	XCKP1100×1000	1	已拆除
	滚筒筛	1.5×5	1	已拆除
	高速细碎对辊机	400×1000	1	已拆除
	可逆带式布料机	800×1000	1	已拆除
	双辊搅拌机	SJ360×52	1	已拆除
	搅拌挤出机	QJ-90	2	已拆除
	双级真空挤出机	JZK-90B	1	已拆除
	真空泵	JKY-450A	1	已拆除
	垂直切条机	QTB2 白色	1	已拆除
	切坯机	QPE2-2000	1	已拆除
	液压顶车机	YY-100T	2	已拆除
	出口拉引机	GP350-1.5	1	已拆除
	回车牵引机	GP350-1.5	1	已拆除
	窑车	3.4×3.6	300	已拆除
引风机	2W-16	2	已拆除	

### 3、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页岩砖生产线已经拆除,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来自于水洗砂生产线生产,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水洗砂生产线	废弃沙岩	16.8 万	外购, 正常使用
全厂	水	338160m <sup>3</sup> /a	厂区自备水井
	电	150 万 kW·h/a	周党镇供电

4、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页岩砖生产线已经拆除, 现有工程仅剩水洗砂生产线,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名称	产量	备注
水洗砂	16 万 t/a	16 万 t/a (<5.0mm)

5、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页岩砖生产线已经拆除, 现有工程仅剩水洗砂生产线, 水洗砂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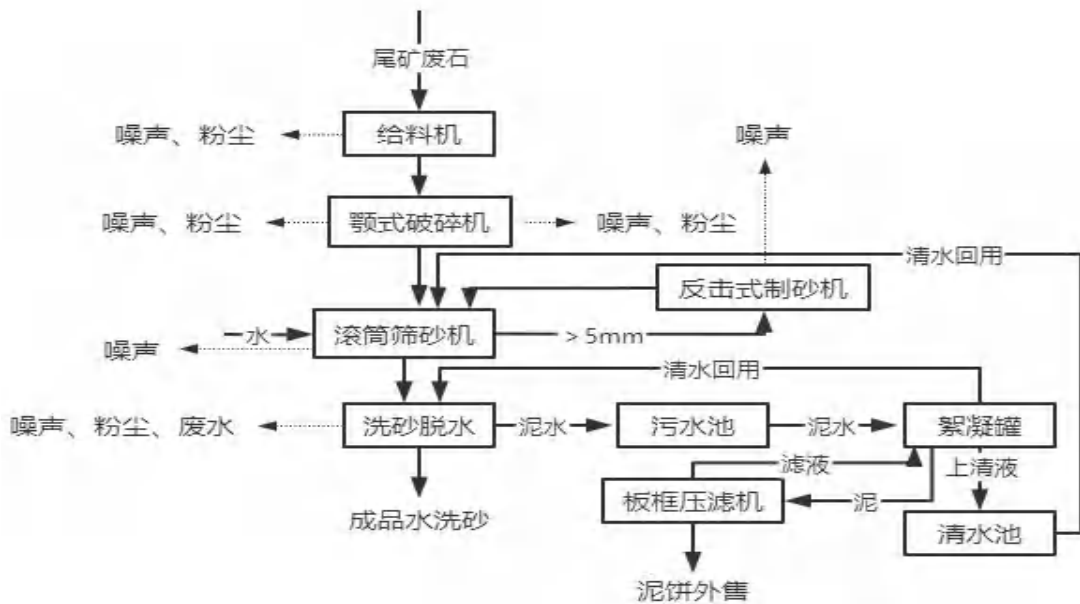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现有工程水洗砂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原料来源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现有工程仅使用可做水洗砂的部分尾矿废石。项目原料粒径<50cm, 使用汽车密闭运

输至本项目原料库暂存。

①给料：将堆放在原料棚的原料通过喷水润湿后由厂内自备铲车将废弃沙岩和页岩送入给料机上料斗，由于堆料的原料棚进行喷水以及上料时进行水喷淋，则原料上料时的含水率为10%。给料机投料口同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抑制粉尘产生，因此给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颚式破碎：通过给料机将废矿石投入颚式破碎机，废石在鄂破机的两活动鄂板间受到挤压冲击而被破碎，破碎废石粒径相对较大。颚式破碎机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

③滚筒筛砂：经颚式破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滚筒筛加水进行筛分，经滚筒筛砂机筛分的物料粒径在小于5mm进入洗砂机，粒径在大于5mm进入反击制砂机进行再破碎后返回滚筒筛砂机进行筛分。

现有工程筛分采用湿法筛分，振动筛两侧安装喷淋装置，可保证物料得到充分浸湿，因此，筛分过程不产生粉尘。

④洗砂：筛分后小于0.5mm的物料与水一同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其工艺过程为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然后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上的粉尘等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的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之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完成整个砂石的清洗过程。

⑤脱水：将清洗后的湿输送至脱水机进行脱水，成品的含水率为10%左右；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

⑥成品堆放：脱水后的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待售。

## 6、现有工程达标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水洗砂生产线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主要依据《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废气

### 1) 食堂油烟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0 人，设灶头 1 个，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液化气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类比调查及现有工程餐饮特点，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3kg/100 人·d 计，则现有工程餐饮食用油消耗量为 0.0015t/d，年消耗量 0.45t/a，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27t/a。项目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4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29mg/m<sup>3</sup>。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中的油烟浓度为 0.529mg/m<sup>3</sup>，油烟排放量为 1.27kg/a，处理后的食堂油烟通过专用管道至室外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1.5mg/m<sup>3</sup>）标准要求。

### 2) 生产过程

现有工程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已拆除，水洗砂生产线破碎物料湿度较大且采用喷淋降尘，筛分采用湿法筛分，因此水洗砂生产线产尘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11.11	9:00~10:00	0.176	0.224	0.231	0.219
	12:00~13:00	0.198	0.275	0.286	0.269
	15:00~16:00	0.202	0.292	0.284	0.288
2019.11.12	9:00~10:00	0.181	0.215	0.223	0.217
	12:00~13:00	0.194	0.264	0.258	0.273
	15:00~16:00	0.207	0.287	0.302	0.294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0.3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 (2) 废水

现有工程水洗砂经水洗后经过脱水筛除去产品中附着废水后在进入成品库，因此无产品堆存过程沥水产生，喷雾降尘用水完全损耗，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沙废水、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运输车辆车轮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168t/a，洗沙废水产生量为 171600t/a。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池+絮凝罐+清水池+坑塘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 (3) 噪声

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声环境进行了检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5.19	昼间	54	54	52	51
	夜间	41	45	43	40
2023.05.20	昼间	53	55	53	52
	夜间	43	42	41	41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东、西、北厂界）、4a（南厂界）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现有工程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已拆除，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泥渣、泥饼，产生量分别为 8000t/a，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已拆除，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主要依据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表 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废气	颗粒物	0.62
	食堂油烟	0.0013
固废	泥渣、泥饼	0
	废机油	0.02
	生活垃圾	7.5

8、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5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一览表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原料库封闭不到位	对原料库未密闭到位的地方，进行密闭到位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之前
生产车间四周底部未密闭到位，挡板与地面之间有露空的部分	对车间未密闭到位的地方，进行密闭到位	
皮带输送系统未密闭到位	对皮带输送系统未密闭到位的地方，进行密闭到位	
水洗砂生产线原料库未与水洗砂生产车间隔开	将水洗砂原料库与水洗砂生产车间隔开，使各生产工序功能化	
未按照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现有工程租赁坑塘作为清水池，存在外漏情况	修葺坑塘，防止回用水外排	
压滤污泥堆放不规范，北部厂界外大量占地堆放；	加强管理，压滤污泥存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严禁厂外堆放	
厂区内部未完全硬化，泥坑较多，无组织排放严重	厂区内部裸露因地制宜进行完全硬化或进行绿化	
成品库未设置导流槽，成品沥水无收集措施	成品库设置导流槽，成品堆放过程中的沥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污水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1) 常规因子</b></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统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年均值</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年均值</td> <td>57</td> <td>70</td> <td>81.4%</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年均值</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年均值</td> <td>19</td> <td>40</td> <td>4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 (<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td> <td>4</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3</td> <td>160</td> <td>95.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罗山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b>(2) 特征因子</b></p> <p>为了解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本项目对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附近敏感点袁老湾居民区（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 201m）进行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污染物</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监测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 (%)</th> <th>超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袁老湾</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0.3</td> <td>0.105-0.114</td> <td>38</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35	35	100%	达标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57	70	81.4%	达标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袁老湾	TSP	日均值	0.3	0.105-0.114	38	0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35	35	100%	达标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57	70	81.4%	达标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3	160	95.6%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袁老湾	TSP	日均值	0.3	0.105-0.114	38	0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竹竿河，本项目距离竹竿河直线距离 990m。竹竿河信阳市控制单元位于罗山县竹竿铺。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竹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网站公布的 2022 年竹竿铺断面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表 28 竹竿河竹竿铺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mg/L)	总磷 (mg/L)
	采样日期			
竹竿河竹竿铺断面	2022 年	13~18	0.02~0.07	0.046~0.165
	超标率%	0	0	0
	最高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	/	20	1	0.2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2022 年区域地表水竹竿河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监测因子浓度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东、西、北厂界）、4a（南厂界）标准。本项目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了检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5.19	昼间	54	54	52	51
	夜间	41	45	43	40
2023.05.20	昼间	53	55	53	52
	夜间	43	42	41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东、西、北厂界）、4a（南厂界）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户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吊桥村	S	130	38 户, 12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邬洼	SW	490	25 户, 102 人	
	付湾	W	430	31 户, 116 人	
	袁老湾	NW	201	33 户, 122 人	
水环境	竹竿河	E	99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p>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b>表 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mg/m<sup>3</sup></td> <td>15m</td> <td>≤3.5kg/h</td> <td>≤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1.0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1.0mg/m <sup>3</sup>								
	<p align="center"><b>表 3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有组织	10										
	<p><b>2、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align="center"><b>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b>70</b></td> <td align="center"><b>55</b></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b>70</b>	<b>55</b>								
昼间	夜间												
<b>70</b>	<b>55</b>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南厂界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p>													
<p align="center"><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 align="center">60</td> <td align="center">50</td> </tr> <tr> <td>4 类</td> <td align="center">70</td> <td align="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p><b>3、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不涉及。</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b>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排放。</p> <p>(2) 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b>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结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放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试行）、《信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3】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评价建议施工方要强化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基本要求：</p> <p>(1)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扬尘污染防治七个“100%”；即施工工地 100%围蔽，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征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 100%安装监控设备。</p> <p>(2) 施工期间要做到“六不开工”：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p> <p>(3)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和“两禁止”：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禁止露天融化焚烧建筑原料和建筑垃圾。</p> <p>具体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防治措施：</p> <p>(1) 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减少扬尘的产生。</p> <p>(2) 运输车辆运输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p>
--	--

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3) 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应进行场地硬化，如：铺设钢板、铺设水泥等措施。

(4) 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5) 注意施工期间堆料的保护，采用加盖篷布等措施，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减少起尘量。

(7)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12:00~14:00）施工。如夜间需进行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建设单位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告知周边各敏感点，取得其同意。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

(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根据不同的成分



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1) 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 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妥善处置。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 如废渣土、废砖头等, 可以与施工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 不能回填部分外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渣、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

#### **5、施工期生态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 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 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逐步得到了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b></p> <p><b>(1) 污染源分析及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从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卸料扬尘、铲车投料粉尘、破碎、制砂、筛分、入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品装车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p> <p>1) 原料堆场卸料粉尘</p> <p>本项目购买尾矿废石一般是直接上料，不进行贮存。当尾矿废石上料受阻时，在原料库进行暂存。原料库粉尘主要是尾矿废石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尾矿废石位于原料库内，并在原料库中设施喷雾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原料库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p> <p>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时的高度、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其计算公式如下：</p> $Q=M*e^{0.64U}*e^{-0.27w}*H^{1.283}$ <p>式中：Q—物料卸料扬尘，g/次；</p> <p>U—风速，m/s；风速以0.5m/s计；</p> <p>W—物料湿度，取5%；</p> <p>M—载重量，t；M=50；</p> <p>H—物料装卸高度，m；H=2m。</p> <p>则粉尘的产生量为120.04g/次，经计算，暂存量按成品总量的20%计，则卸料车次约4400次/a，经计算，原料库卸料扬尘产生量为0.5282t/a。</p> <p>为了有效控制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已将原料库设计为封闭式堆放库，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避免在大风天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降低80%，则项目装卸扬尘量为0.1056t/a。</p> <p>2) 1#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破碎、筛分、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p> <p>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p>
----------------------------------	---

业”中的产排污系数及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确定 1#生产线给料、破碎、整形、筛分、入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2.1 千克/吨—产品。1#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70 万 t/a，则 1#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0t/a。

评价要求：给料机投料口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成品库密闭输送带出口处设施半封闭式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半地下布设）、大圆锥破碎机、小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整形破碎机设备进行二次密闭配备集气管道，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同时负压集气收尘（捕集效率约 90%），进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配套风机风量 6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约 99.8%）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应将 1#生产车间及 1#成品库进行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及进、出料口等各产尘点及成品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可减少 90%以上。

经计算，企业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323t/a（275.63kg/h），浓度为 57421.88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646t/a（0.551kg/h），浓度为 9.1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排气筒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kg/h）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B 级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 10mg/m<sup>3</sup>）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t/a（30.62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t/a（3.063kg/h）。

### 3) 2#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

2#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筛分、入库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排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 千克/吨—产品。2#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 40 万 t/a，则 2#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840t/a。

评价要求：给料机投料口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成品库密闭输送带出口处设施半封

闭式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颚式破碎机、滚筒筛砂机进行二次密闭配备集气管道，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封闭连接，同时负压集气收尘（捕集效率约90%），进入同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配套风机风量40000m<sup>3</sup>/h、去除效率约99.8%）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应将2#生产车间及2#成品库进行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及进、出料口等各产尘点及成品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以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可减少90%以上。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756t/a（157.5kg/h），浓度为32812.5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512t/a（0.315kg/h），浓度为7.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排气筒15m，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3.5kg/h）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10mg/m<sup>3</sup>）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84t/a（17.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8.4t/a（1.75kg/h）。

#### 4）成品装车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成品一般在生产车间直接售卖，不进行贮存。当销售受阻时，成品会在成品库进行暂存。成品库粉尘主要是机制砂成品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机制砂成品位于成品库内，并在成品库中设施喷雾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因此，项目成品库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装卸起尘量的计算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时的高度、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其计算公式如下：

$$Q=M*e^{0.64U}*e^{-0.27w}*H^{1.283}$$

式中：Q—物料卸料扬尘，g/次；

U—风速，m/s；风速以0.5m/s计；

W—物料湿度，取 5%；

M—载重量，t；M=35；

H—物料装卸高度，m；H=2m。

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84g/次，经计算，暂存量按成品总量的 20%计，本项目成品运输重载车辆约 6286 辆次/a，则装卸扬尘量为 0.528t/a。

为了有效控制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已将成品库设计为封闭式堆放库。且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避免在大风天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降低 80%，则项目装卸扬尘量为 0.4424t/a。

### 5)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内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用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

$$Q = 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厂区内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取值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V	W 空重	W 载货重量	P	平均单程距离	数量	Q 空	Q 载	Q 总
	km/h	t	t	kg/m <sup>2</sup>	m	车次/a	t/a	t/a	t/a
原料运输车	5	22	72	0.2	200	22041	0.7605	2.0833	2.8438
成品运输车	5	16.5	51.5	0.2	200	31428	0.8491	2.2343	3.0834
总计	/	/	/	/	/	/	/	/	5.9272

针对厂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 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喷淋、场内限速等措施。

②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防止夹带、粘带物沿途散落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界四周设置不得低于 2m 高实体围墙，并对全厂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合理布置绿化面积。

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1.1854t/a。

(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	颗粒物	1#生产线	1323	4800	275.63	57421.88	设备密闭，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6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9.8%）+15m排气筒（DA001）	2.646	0.551	9.19
		2#生产线	756	4800	157.5	32812.5	设备密闭，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4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 99.8%）+15m排气筒（DA001）	1.512	0.315	7.88
无组织	颗粒	原料堆场卸料	0.5282	/	/	/	原料库密闭，设置喷雾降尘装	0.1056	/	/

组织	物						置			
	1#生产车间	147	$\frac{480}{0}$	$\frac{30.62}{5}$	/		生产车间密闭, 设置	14.7	$\frac{3.06}{3}$	/
	2#生产车间	84	$\frac{480}{0}$	17.5	/		喷雾降尘装置	8.4	1.75	/
	成品库成品装车	0.528	/	/	/		成品库密闭, 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0.44 24	/	/
	厂里厂区运输	5.9272	/	/	/		运输车辆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禁止带泥上路。	1.18 54	/	/

### (3)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	114.530158	31.927563	15	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限值
DA002	2#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	114.529906	31.927123	15	1.9	常温		

###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 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处理效率可达到 99.8%。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等，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 （5）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 1#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破碎、筛分、成品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 9.1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51kg/h；2#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为 7.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15kg/h。DA001、DA002 排气筒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排气筒 15m，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kg/h）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B 级企业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限值 10mg/m<sup>3</sup>）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他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无组织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一通用行业》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7) 非正常工况

针对本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于开、停工及各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污染。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和产排污环节的分析，得出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突发性故障，即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出现非正常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主要是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检修情况下极少出现故障，本次评价设定颗粒物非正常排放频次 1 次/年，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是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情况下，即脉冲袋式除尘器无去除效率情况下，则排气筒 DA001、DA002 非正常排放速率分别为 275.63kg/h、157.5kg/h，不能达标排放，持续时间 30min。则非正常工况下粉尘总排放量 216.57kg，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发生频次 (次/年)	排放量 kg/a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7421.88	275.63	30	1	137.82
DA002		颗粒物	32812.5	157.5	30	1	78.75
合计							216.57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设置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及备品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 (8) 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3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

表 4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19	0.551	2.646
2	DA002	颗粒物	7.88	0.315	1.5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158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厂界	未收集废气, 装卸	颗粒物	1、原料库、生产车间密闭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2 运输车辆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禁止带泥上路, 厂区道路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24.83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8334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8.9914

##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抽调, 不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项目喷干雾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耗散, 不产生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车轮冲洗废水, 车轮冲洗水用量为 53.7m<sup>3</sup>/d、16110 m<sup>3</sup>/a, 车身清洗水损失率按 20%计, 废水产生量为 42.96m<sup>3</sup>/d, 12888m<sup>3</sup>/a, 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车轮冲洗废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SS, 沉淀池利用沉淀作用, 可将

水质悬浮物进行沉淀分离，得到可回用的清水。因此，沉淀池进行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企业现有工程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72m<sup>3</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及现有工程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措施可行。

###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项目喷干雾用水全部自然蒸发耗散，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65~90dB(A) 之间。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钢结构厂房墙体采用由轻钢龙骨及石膏板组成。通过采取以上厂房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可得到大幅度的削减，可达到 15dB 以上。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1台	65	基础减振、厂房	12	128	0	东	64	28.88	6:00 -22:00	15	13.88	1
									西	12	43.42			28.42	1
									南	128	22.86			7.86	1
									北	7	48.10			33.10	1

	2	给料机	1台	65	隔 声	22	12 8	0	东	54	30. 35			15. 35	1
									西	22	38. 15			23. 15	1
									南	12 8	22. 86			7.8 6	1
									北	7	48. 10			33. 10	1
		给料机	1台	65		63	12 8	0	东	13	42. 72			27. 72	1
									西	63	29. 01			14. 01	1
									南	12 8	22. 86			7.8 6	1
									北	7	48. 10			33. 10	1
	滚筒筛砂机	1台	70	63	11 6	0	东	13	47. 72	32. 72	1				
							西	63	34. 01	19. 01	1				
							南	11 6	28. 71	13. 71	1				
							北	19	44. 42	29. 42	1				
	3	颚式破碎机	1台	90	12	12 1	0	东	64	53. 88	38. 88	1			
								西	12	68. 42	53. 42	1			
								南	12 1	48. 34	33. 34	1			
								北	14	67. 08	52. 08	1			
		颚式破碎机	1台	90	63	12 1	0	东	13	67. 72	52. 72	1			
								西	63	54. 01	39. 01	1			
								南	12 1	48. 34	33. 34	1			
								北	14	67. 08	52. 08	1			
4	圆锥破碎机	1台	90	22	12 1	0	东	54	55. 35	40. 35	1				
							西	22	63. 15	48. 15	1				
							南	12 1	48. 34	33. 34	1				
							北	14	67. 08	52. 08	1				
	圆锥破	1台	90	22	10 7	0	东	54	55. 35	40. 35	1				
							西	22	63. 15	48. 15	1				

	5	破碎机	1台	90	63	114	0	南	107	49.41	34.41	1								
								北	28	61.06			46.06	1						
								东	13	67.72					52.72	1				
								西	63	54.01							39.01	1		
								南	114	48.86									33.86	1
								北	21	63.56										
		振动筛	1台	70	22	114	0	东	54	35.35	20.35	1								
								西	22	43.15			28.15	1						
								南	114	28.86					13.86	1				
								北	21	43.56							28.56	1		
		振动筛	1台	70	63	93	0	东	13	47.72	32.72	1								
								西	63	34.01			19.01	1						
	南							93	30.63	15.63					1					
	北							42	37.54							22.54	1			
	整形制砂机	1台	90	63	100	0	东	13	67.72		52.72	1								
							西	63	54.01				39.01	1						
							南	100	50.00	35.00					1					
							北	35	59.12							44.12	1			
	滚筒筛砂机	1台	70	63	107	0	东	13	47.72		32.72	1								
							西	63	34.01				19.01	1						
南							107	29.41	14.41	1										
北							28	41.06							26.06	1				
冲击式整形破	1台	90	22	100	0	东	54	55.35			40.35	1								
						西	22	63.15					48.15	1						
						南	100	50.00	35.00	1										
						北	35	59.							44.	1				

碎  
机

12

12

\*以 1#成品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达标分析

根据设备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

项目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 a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c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它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预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时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4	48.30	55	60	达标
	夜间	43	48.30	49	50	
南厂界	昼间	55	10.54	55	70	达标
	夜间	45	10.54	45	55	
西厂界	昼间	53	19.55	53	60	达标
	夜间	43	19.55	43	50	
北厂界	昼间	52	52.15	53	60	达标
	夜间	41	52.15	47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机油。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机械设备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机油，每次更换量约为 30kg，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4-08，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2074.842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303-009-66。

表 46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储存场所	固废性质	去向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074.84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04-08	0.03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a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T：毒性；In：感染性；C：腐蚀性；R：反应性；I：易燃性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04-08	厂区南侧	10	密闭收集桶	0.1	半年
---	-------	-----	------	------------	------	----	-------	-----	----

**(2)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为0.03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0.05t/a,由表50可知,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0.1t/a,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物储存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措施可行。

**(3) 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固废**

由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存储空间可以满足扩建后危险废物存储,企业拟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来贮存,并且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遵守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1)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2) 贮存设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轮冲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且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 6、原料与产品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 S338 省道北侧，项目原料与产品运输主要依托于 S219、S338 省道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会对运输路线两侧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和粉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运输过程中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在午休及夜间进行物料运输；

②运输车辆在途径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③加强运输线路周围敏感点处绿化；

④加强管理，限制超载；

⑤物料运输过程采用毡布覆盖，沿途不得抛洒物料，禁止在大风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下运输物料，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对车辆进出厂区进行车辆清洗轮胎和底盘，严禁车身和车轮粘有粉尘和带泥上路。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和扬尘对运输线路沿线居民点的影响。

## 7、改扩建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改扩建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设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NH <sub>3</sub> -N	t/a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t/a	0.62	28.9914	0	29.6114	+28.9914
	食堂油烟	t/a	0.0013	0	0	0.0013	0
固废*	泥渣、泥饼	t/a	8000	0	0	8000	0
	收集粉尘	t/a	/	2074.842	0	2074.842	+2074.842
	生活垃圾	t/a	7.5	0	0	7.5	0
	废机油	t/a	0.02	0.03	0	0.05	+0.05

\*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 8、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50 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1#生产线	4 个集气罩（投料口 2 个，出料口 2 个）+ 集气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风机风量为 6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38
		2#生产线	3 个集气罩（投料口 1 个、出料口 2 个）+ 集气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风机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21
		其他措施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地面硬化；道路清扫，车辆轮胎冲洗。	30
2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设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容积 72m <sup>3</sup> 的沉淀池 1 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0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6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座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固废	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合计				95

### 9、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51 环保验收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1	废气	1#生产线废气	4 个集气罩（投料口 2 个，出料口 2 个）+集气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风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风量为 6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限值要求	
		2#生产线 废气	3 个集气罩（投料口 1 个、 出料口 2 个）+集气管道+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进行处理，除尘 器处理效率为 99.8%，风机 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15m 高 排气筒。		
		其他措施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 全封闭、并设置喷雾抑尘装 置、地面硬化；道路清扫， 车辆轮胎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运输车辆 轮胎冲洗 废水	设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及容 积 72m <sup>3</sup> 的沉淀池 1 座，废 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车辆轮胎冲洗	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高噪声设 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1 座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			1 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4个集气罩（投料口2个，出料口2个）+集气管道+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风机风量为60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限值要求
	2#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3个集气罩（投料口1个、出料口2个）+集气管道+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8%，风机风量为40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COD、NH <sub>3</sub> -N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1个容积72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车轮冲洗。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西、北厂界）、4类（南厂界）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A级绩效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项目运行后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六、结论

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2t/a	/	/	28.9914t/a	/	29.6114t/a	+28.9914t/a
废水	COD	/	/	/	0t/a	/	0t/a	+0t/a
	NH <sub>3</sub> -N	/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渣、泥饼	8000t/a	/	/	0t/a	/	8000t/a	+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2074.842t/a	/	2074.842t/a	+2074.842t/a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02t/a	/	/	0.03t/a	/	0.05t/a	+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	/	0t/a	/	7.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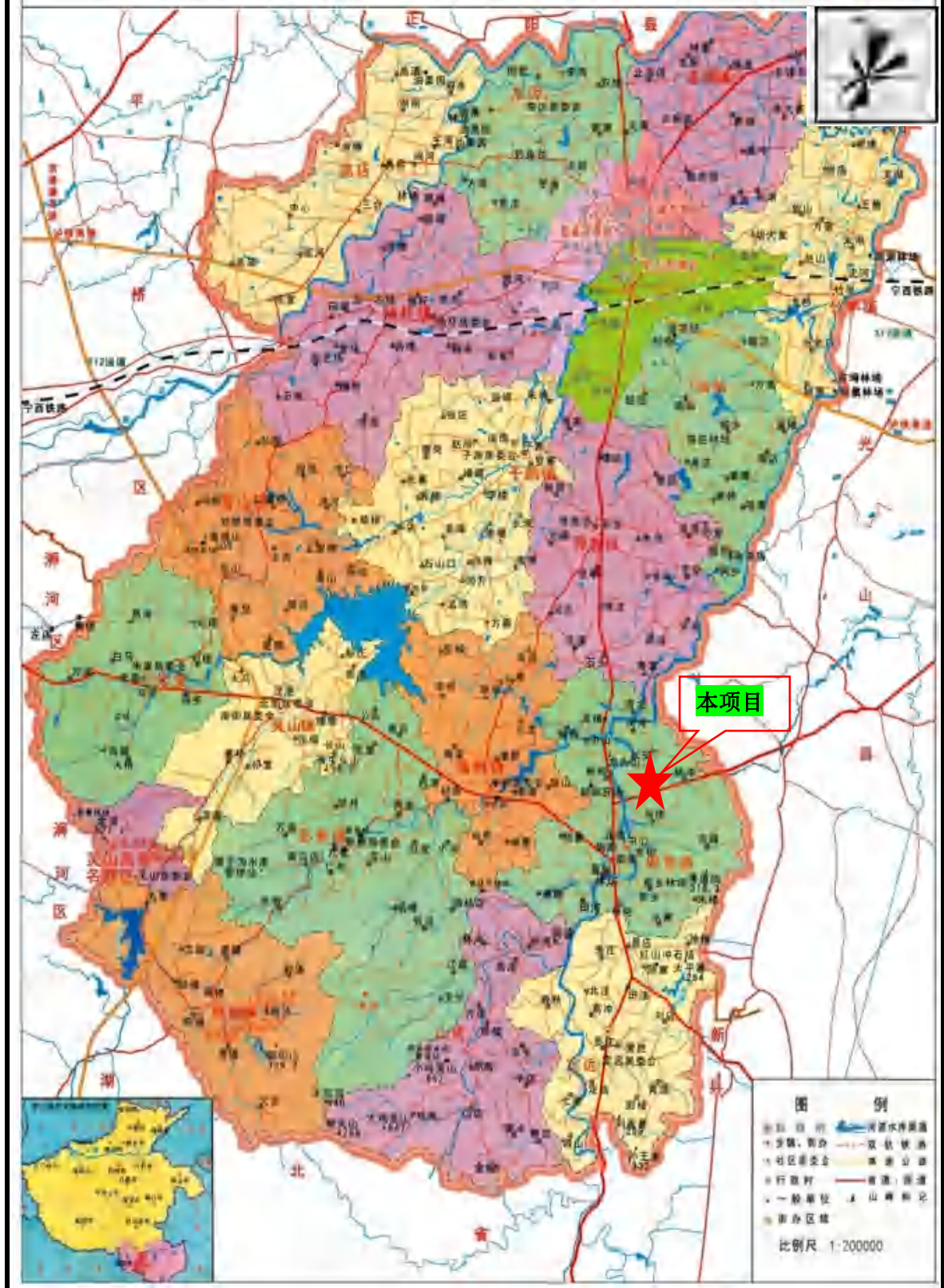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 附图五 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六 罗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七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宗地图
-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发改委备案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本项目尾矿废石原料供应合同
- 附件 7 建设单位关于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 附件 8 项目现状补充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工程坑塘租赁协议
- 附件 10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 调整后罗山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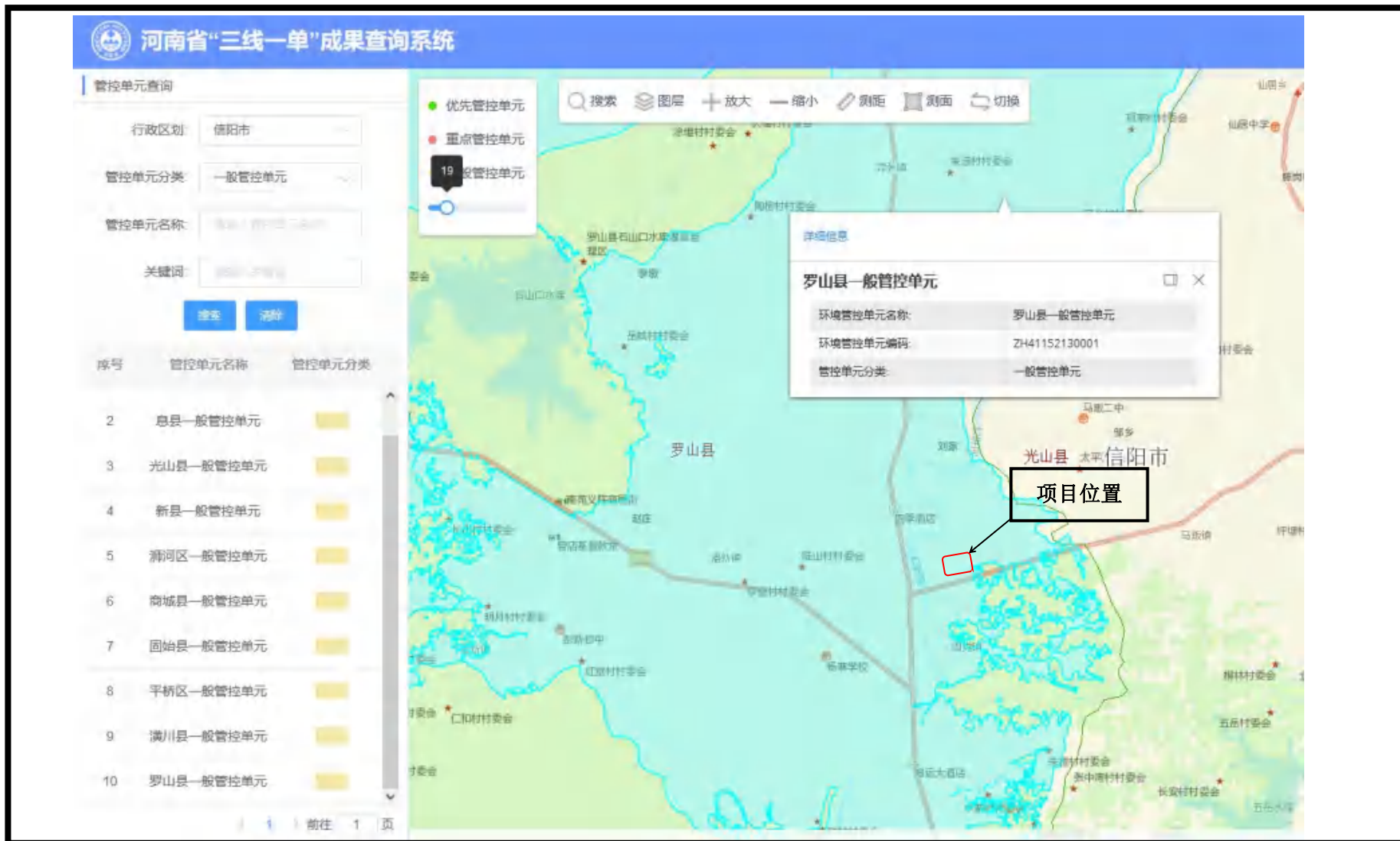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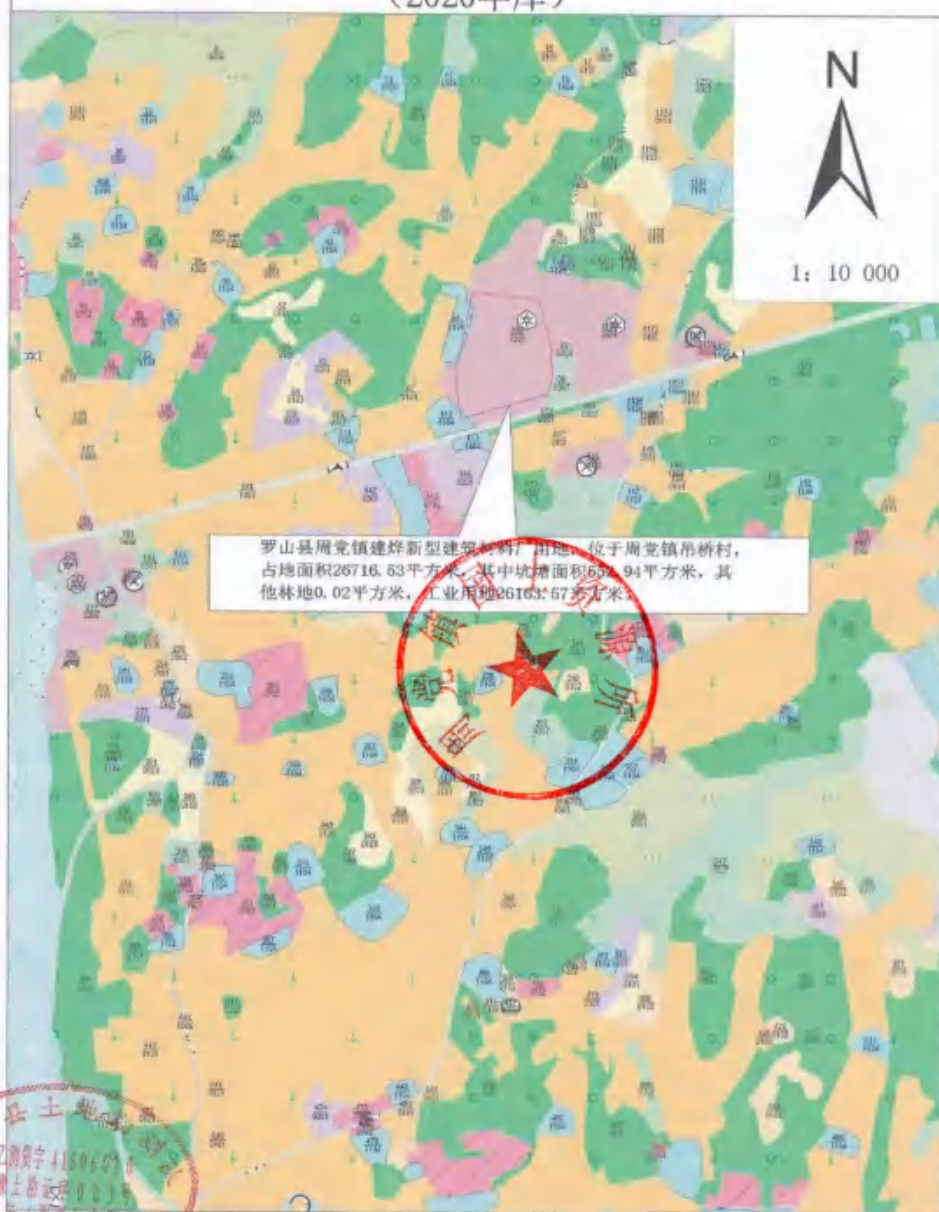
# 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局部切割)



附图五 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罗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

（2020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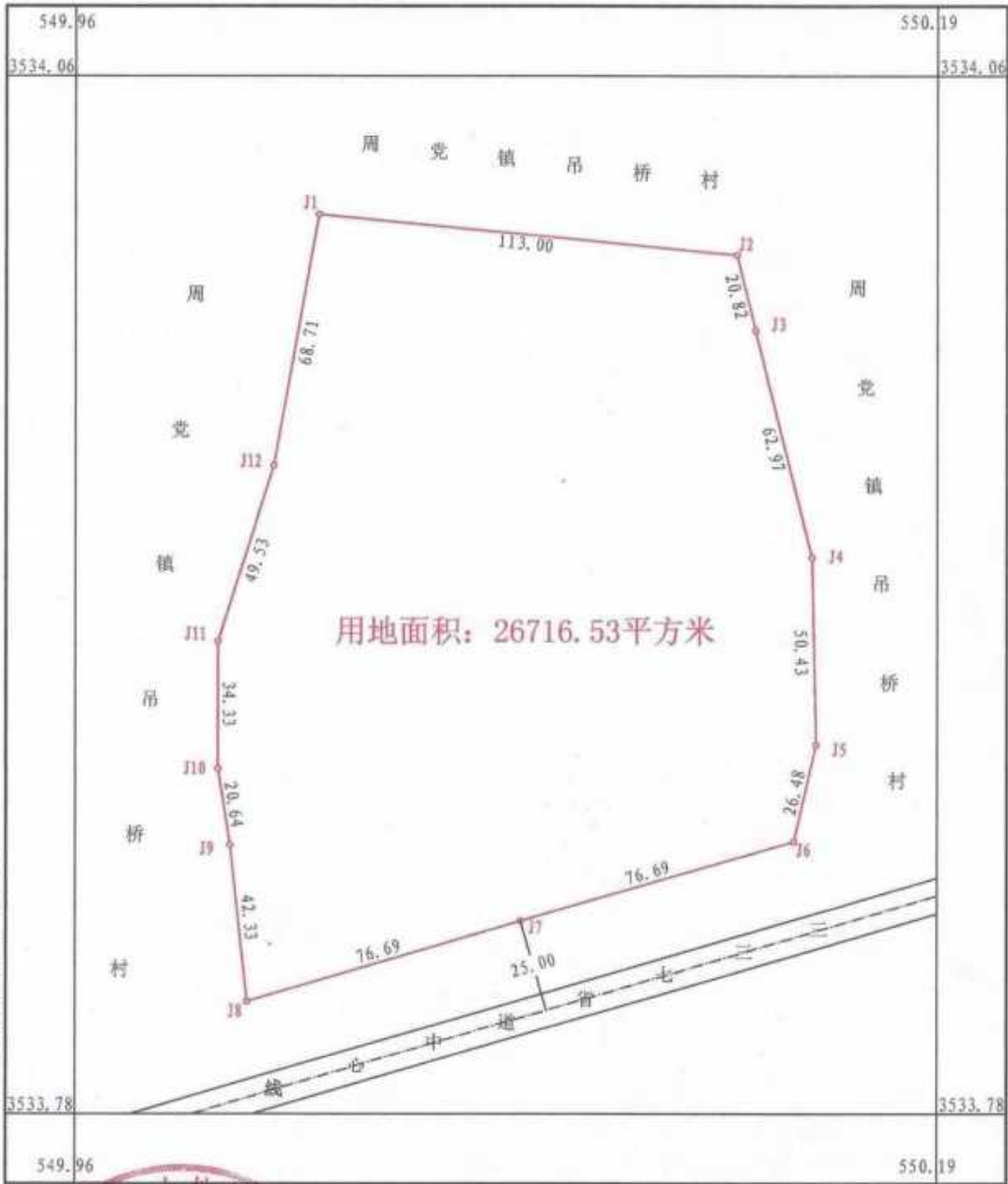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土地勘测队

罗山县土地勘测队  
乙测字第41806070  
测土编号002号  
测土日期2020年11月

附图六 罗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宗 地 图



罗山县七也坊测人

2023年03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指界人: 赵韩星  
袁琦  
4212210037034

1: 1500

测量员: 赵韩星  
绘图员: 袁琦

附图七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宗地图



现有工程清水池



现有工程沉降罐



现有工程污水池



现有工程水洗砂成品库



现有工程水洗砂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水洗砂生产厂房



项目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北侧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南侧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06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1-411521-04-05-201409

项目名称：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

证照代码：92411521MA40WM228M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6716.53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办公室、环保设施及设备进行扩建，建设内容：新增2条机制砂生产线，1#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大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破碎—振动筛分—成品入库；2#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给料—鄂破—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滚筒筛分—成品入库。主要设备：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整形破碎机、整形制砂机、滚筒筛砂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扩建完成后，实现年产机制砂110万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为鼓励类第12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11月17日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3〕4号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 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标准。
-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运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东、西、北厂界）、4类（南厂界）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特此函告。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18)48号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  
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和“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水、粉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废水、粉尘、噪声、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厂区绿化和环境管理,在厂区两边种植草坪,边界外有条件的地方种植树木,以减少运营期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2日，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邀请项目施工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环保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根据《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查看项目建设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建设方面的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汇报监测的情况。验收组经咨询和讨论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投资1000万元在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建设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1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原料仓、成品仓及沉淀池等，年产16万t/a水洗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8日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521-42-03-027810；2018年8月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9月29日通过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复，批复文件：罗环审[2018]48号“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废水治理9万元，废气治理280万元，噪声治理1万元，固体废物1万元，绿化9万元。

#### （四）验收范围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包含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废水、废气的污染物产生工段、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和原料车间均封闭建设，道路硬化面积增加，购置了板框压滤机、雾炮车、车辆冲洗装置、洒水车、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实际环保投资增加至 300 万元，优于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厂内沉降池沉淀后排入水塘循环使用。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棚和成品棚堆放扬尘、装卸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棚和成品棚进行全封闭建设，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在原料卸料及成品装车时对其进行喷淋洒水；路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振动筛、制砂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采取车间封闭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渣。

沉淀池泥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用于本厂页岩砖烧结项目的原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1~7.36, COD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8~39mg/L、日均浓度值为 39mg/L, 氨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08~2.15mg/L、日均浓度值为 2.11mg/L, 悬浮物日均值浓度为 5~6mg/L、日均浓度值为 6mg/L, BOD<sub>5</sub> 日均值浓度为 10.8~11.3mg/L、日均浓度值为 11.1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 (3)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4dB(A), 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6.4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根据现场勘查,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吊桥村。

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2.9dB(A), 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0.6dB(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对验收调查报告评议, 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了环评要求、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要求, 监测报告显示各项目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原则上通过项目环保验收。项目单位尽快整改存在的问题, 落实后续要求。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教育, 严格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 杜绝事故发生。

3、加强厂区绿化, 定时进行厂区洒水抑尘。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信息表见附件。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2019年11月22日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附营山砂废料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参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11月22日

地点：罗山县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郑俊	周党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经理	郑俊
李林谋	市南湾湖项目办	高工	李林谋
程小娟	信阳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程小娟
周继良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周继良
张帅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帅

##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1521MA40WM228M001W

排污单位名称：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1MA40WM228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石料 弃料、弃渣供应合同书

甲方: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甲方为更好保障国有资源不流失,结合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产生的废弃石料、废渣进行统一管理,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结合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充分调研和准备,本着平等互惠、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甲方弃方、弃料、弃渣销售地点

以黄石市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域为主,年供应量为 200 万吨。

### 二、弃方沙、石料处置时限

以黄石市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进度为准。供应年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销售的废弃沙、石料石渣来源、销售合规。
- 2、甲方销售废弃沙、石料包含税费。
- 3、甲方负责装车。

### 四、乙方职责

- 1、乙方购买废弃沙、石料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购买石料款。
- 2、乙方负责石料运输并承担费用及安全工作。



3、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覆盖。

4、甲、乙双方每月必须统计，据实核算。5、乙方购买的所有废石料，在加工、运输、销售、价格等方面不受甲方任何干涉影响，自负盈亏，自求平衡。

6、乙方在以上作业实施过程中，必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扬尘、控尘，办理好各部门相关手续。

7、乙方在生产、加工、作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并承担安全工作的全部责任。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未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双方的经济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俊

双方签字盖章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20200202207200153915

采矿权人:	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街道铁山大道49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黄石市秀山矿区石灰岩矿	生产规模:	900.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1.086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7月15日 至 2032年7月15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黄环开铁审函〔2022〕24号

## 关于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秀山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秀山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选址位于黄石市铁山辖区南部秀山峰。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00.4m~+50m，矿区面积为1.086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条破碎生产线、露天采场、排土场、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矿区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900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10年（含基建期1年）。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6.38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石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现场需修筑防护墙和遮挡设施，落实运土车辆覆盖、冲洗、施工现场、渣土装卸、运输道路的洒水降尘、使用商业混凝土等措施，有效控制挖掘、运输过程

中的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矿区设置截洪沟、导流渠、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矿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区四周及道路两侧设置导排水沟，冲洗废水经导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路面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冶城西北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冶城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工作。采用湿式钻孔凿岩作业，潜孔钻机选用自带捕尘器的设备；采用中深孔爆破，爆破后进行雾炮降尘；控制挖掘装卸过程物料落差，及时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及时修缮道路、控制车速，加强洒水抑尘；裸露物料须进行苫布覆盖，并采取洒水喷雾措施；破碎生产车间全封闭，1号、3号破碎站的破碎筛分粉尘采用水洗工艺配套泥浆水处置装置+喷淋降尘处理，2号、4号破碎站的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生物抑尘技术+雾炮降尘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及车辆运输时间，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北侧厂界）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规范贮存设施。废机油

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矿山复垦；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矿区建设，按照施工边界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加强矿区绿化，采取适当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发生，落实矿区服务期满后生态修复措施。

三、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计划，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严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 7 建设单位关于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 原料供货来源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所需原料均由黄石经开投铁城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黄开铁城公司)供应,我公司已与黄开铁城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合同。黄开铁城公司具有合规手续的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包括矿区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黄开铁城公司的项目工程每年可开采矿石在 900 万吨以上,每年能为我公司提供 110 万吨以上废尾矿石,可以为我公司稳定供货 5 年以上,满足我公司生产需求。我公司可承诺以上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材料均真实有效。

委托单位:罗山县周党镇建辉新型建筑材料厂

日期:2022年12月1日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K05100



委托单位: 罗山县周党镇建焊新型建筑材料厂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建焊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  
精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YFJC-TF-900-2022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 一、概述

受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8日~05月20日对该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袁老坞居民	总悬浮颗粒物(TSP)	连续检测3天, 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7 μg/m <sup>3</sup>
2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

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2023.11.10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检测时间		
袁老坞居民	2023.05.18		114
	2023.05.19		105
	2023.05.20		109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袁老坞居民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3.05.18	02:00	多云	19.7	100.6	2.6	N
2		08:00	多云	22.6	100.3	2.5	N
3		14:00	多云	30.7	99.5	2.3	N
4		20:00	多云	25.1	100.0	2.4	N
5	2023.05.19	02:00	多云	22.2	100.3	2.5	S
6		08:00	多云	24.6	100.1	2.4	S
7		14:00	多云	32.3	99.3	2.3	S
8		20:00	多云	27.4	99.8	2.5	S
9	2023.05.20	02:00	多云	21.3	100.4	2.9	S
10		08:00	多云	23.7	100.2	2.7	S
11		14:00	多云	31.9	99.4	2.6	S
12		20:00	多云	25.2	100.0	2.8	S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5.19	昼间	54	54	52	51
	夜间	41	45	43	40
2023.05.20	昼间	53	55	53	52
	夜间	43	42	41	41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 噪声检测点位      ● 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环境空气采样

噪声检测

编制人: 张聘  
日期: 2023.5.14

审核人: 王清慧  
日期: 2023.5.18

签发人: [Signature]  
检测检验专用章  
日期: 2023.5.24  
(检测检验专用章)



附件 9 现有工程坑塘租赁协议

## 转让协议

甲方：吊桥村委会

乙方：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条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吊桥村袁老垮旁水塘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如下：

- 一、甲方将袁老垮旁水塘转让给乙方，转让期三十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48 年 3 月 1 日止。
- 二、每年乙方向甲方支付壹千伍佰元(小写：1500 元)，共计 30 年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乙方一次性付清 30 年全款。
- 三、所有村民组的一切纠纷有甲方负责。
-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胡宝山 王明亮 王瑞物  
胡宝山 胡玉荣

乙方签字：杨作建  
罗孝芳

2018.3.1

附件 10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罗山县周党镇建焯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2年12月6日

#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07月12日，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建设单位）在罗山县组织召开了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咨询会议。会议特邀了3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选址和周边环境现场，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政策与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村，坐标：114度31分46秒，31度55分38.39秒。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26716.53m<sup>2</sup>。据报告表介绍，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内容，生产车间内设2条机制砂生产线，可年产110万吨机制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鄂破机、圆锥破、整形制砂机、振动筛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废弃物→给料→鄂破→圆锥破→振动筛分→制砂→整形破碎→筛分→机制砂成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原料来源为黄石市秀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废弃砂、石料，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第11项“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7日对本项目进行备案，代码为

2211-411521-04-05-20440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治理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内容

1、结合罗山县周党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信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完善项目与《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原料来源保障性分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

2、完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介绍；进一步调查已建工程、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代老”整改措施依托工程具体内容及可依托性分，明确整改时限，完善三笔账计算。

3、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的一致性，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完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及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完善物料平衡、水平衡；完善项目废水、废气产排污情况，完善固废产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4、补充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分析大宗物料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完善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5、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文本，完善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沈前毅

2023年07月12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建设单位：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项目名称：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时 间：2023年07月12号

地 点：信阳市罗山县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沈喻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沈喻新
成员	曹东霞	河南省环科院	教授	曹东霞
	袁波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袁波